

107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刑事裁判選輯(一)

※106 年度台上字第 3594 號

1. 刑事案件，原則上係以一個被告和一個犯罪事實，作為其構成內容（刑法的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，和刑事訴訟法第 7 條相牽連情形，關涉擴張問題，屬例外），其中，犯罪事實係指適合於法律所定犯罪構成要件的社會事實，雖不必為精準的歷史事件，而祇要具備基本的社會事實同一性為已足，但關於受追訴的對象—「被告」之人別（非指身分基本資料，而係特定），則一定要完全精準。
2. 易言之，縱然確有某一構成犯罪的社會事件發生，但其行為人究竟是否為被告，控方（含檢察官、自訴人）負有積極的舉證責任，方足以判罪處刑，反之，法院仍應為被告無罪諭知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